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員小字第14號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 告 黃 泊 瑞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員小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上午10時37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 佩 穎

書 記 官 廖 婉 凌

通 譯 謝 怡 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633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03 書記官 廖婉凌
04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7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8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9 併繳納上訴審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廖婉凌